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昆仑街道），档案局、市志办、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文广体局、旅游局、民族宗教局：

《溧阳市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方案

为传承优秀历史文化，留住乡愁记忆，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根据住建部《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我市历史建筑的数量、分布、特征、现存状况等基本情况，确定全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建立保护范围清晰、标志说明到位、记录档案完备的历史建筑保护体系，为科学制定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寻找线索。通过文献检索、专家访谈、社会征集、田野调查等多种调查形式，挖掘历史建筑潜在名单。

（二）收集数据。根据前期调查，开展信息收集和资料调查工作，掌握历史建筑基本信息。

（三）组织论证。推荐历史建筑名录，组织专家论证。

（四）公布挂牌。将专家论证通过的历史建筑名录上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及挂牌。

三、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年12月）

成立市历史建筑普查与确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协调

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二）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

各镇、各相关部门依据历史建筑普查标准和普查范围（见附件），自行开展本区域、本行业历史建筑排查摸底工作，并将普查结果按要求报送至规划局（2018年1月31日前）。由规划局负责收集数据、统计整理，建立历史建筑普查档案，文物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三）筛选上报阶段（2018年5月至6月）

规划局会同文物主管部门从历史建筑普查档案中筛选符合条件的潜在历史建筑，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后，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录，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为历史建筑。

（四）挂牌确认阶段（2018年7月）

市人民政府对上报的历史建筑建议名录批准并公布，同时对认定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我市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有序推进，成立溧阳市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秀峰 市政府副市长、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胡永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旺志 文广体局局长

钱康平	规划局总工程师
成 员：董庆林	江苏中关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荣兴	溧城镇人武部长
许兴健	天目湖镇副镇长
范国芝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
陈秋平	上黄镇人大主席
芮建亚	戴埠镇副镇长
罗 君	别桥镇副镇长
朱初冬	竹箐镇副镇长
胥国平	上兴镇副书记
施留平	南渡镇副镇长
陈春雷	社渚镇人武部长
于小马	档案局副局长
张渊灿	市志办副主任
王 晓	财政局副局长
周国秋	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评	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蒋友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谈健鹰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建铭	水利（水务）局副局长
王玉富	文广体局副局长

何建荣 旅游局副局长

王志松 民宗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档案局、市志办、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文广体局、旅游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各镇人民政府（昆仑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规划局，负责全市历史建筑普查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由钱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部门工作责任分工

1. **档案局**。负责提供涉及历史建筑的相关资料工作。
2. **市志办**。负责提供涉及历史建筑的相关资料。
3. **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潜在历史建筑中工业遗产的普查和资料整理工作。
4. **财政局**。负责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所需的经费保障。
5. **国土资源局**。负责历史建筑地籍资料的提供。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行业潜在历史建筑线索提供；负责历史建筑产权资料的提供。
7. **规划局**。统筹组织各镇、各相关部门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负责普查成果的统计、整理、资料收集、现场核实等工作；牵头组织历史建筑确定、名录建立和资料建档等工作；负责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设置工作。

8. **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业潜在历史建筑线索提供；负责历史建筑中公路桥梁资料的核实、整理和归类等工作。

9. **水利（水务）局**。负责本行业潜在历史建筑线索提供；负责历史建筑中水利设施的核实、整理和归类等工作。

10. **文广体局**。负责协助整理、提供关于历史建筑相关资料；负责历史建筑的查实工作；配合做好历史建筑确定、名录建立和建档等工作。

11. **旅游局**。负责全市旅游景区内潜在历史建筑线索提供。

12. **民族宗教局**。负责宗教设施潜在历史建筑线索提供；负责历史建筑中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基本资料的核实、整理和归类等工作。

13. **各镇（昆仑街道）**。开展各自辖区内历史建筑摸排上报，协助做好历史建筑挂牌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历史建筑普查的重要意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历史建筑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认真上报，严格落实普查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应严格对照历史建筑普查标准和普查范围，填写相关表格，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三）扩大宣传，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普查工作中应加强

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多渠道、多途径宣传我市历史建筑普查工作进展和保护成果。

- 附件：1. 历史建筑普查标准
2. 历史建筑普查范围
3. 溧阳市潜在历史建筑摸查统计表

附件1

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 （二）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
- （三）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 （四）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 （一）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典型性；
- （二）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 （三）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的建筑艺术特点；
- （四）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 （五）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 （一）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 （二）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建筑

附件2

历史建筑普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未登记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能够反映地方发展历程、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能够反映地域建筑文化特点、艺术特色，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历史人物有关，具有纪念意义以及其他能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一）重要建筑。在溧阳城市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二）特色建筑。在建筑类型、形式、技术工艺上具有一定特色和较高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反映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三）纪念类建筑。主要指与重大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和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代表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革命活动旧址、文化名人活动旧址、纪念碑与纪念亭、名人故居、名人旧居等。

（四）在我市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工业遗产（如厂房、仓库）等。

（五）具有显著的时代特征，反映我市时代发展变迁的建筑

物和构筑物；

（六）其他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宗教建筑。

原则上，历史建筑的建成时间应超过三十年。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